

以权乱法与庸法误国

《瑟谷德·马歇尔与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37)

第六次非洲黑人奴隶的抗暴事件是发生于 1800 年的夏天，在北美大英帝国的殖民地弗吉尼首府里奇蒙的一场流产暴动。因为暴动并没有真正的发生，故史学家无法以“暴动”或“革命”呼之，只用“加百列·普罗瑟事件(Gabriel Prosser Affair)”来形容之，其中也有用“叛乱”“阴谋”或“反抗”来谈论此事的。

普罗瑟是一位会打铁技术的非洲黑人奴隶，他从 10 岁开始就跟着他父亲学习打铁技术。他的背景不详，也没有自己的姓氏，他的白人主人叫作托马斯·普罗瑟(Thomas Prosser)，后世史学家为了方便，于是按照当时非洲黑人奴隶跟随主人姓氏的传统，故称之为“加百列·普罗瑟”。普罗瑟全家住在一家“布鲁克菲尔德烟草农场(Brookfield Farm)”里。

按照弗吉尼亚里奇蒙法庭文件显示，普罗瑟是在 1800 年 10 月 6 日接受审判，被判死刑的，于次日在弗吉尼亚里奇蒙，与他的二个弟弟所罗门·普罗瑟(Solomon Prosser)和马丁·普罗瑟(Martin Prosser)，及其余的 24 位参与的非洲黑人奴隶同时被执行吊刑处死，“时年 25 岁”，依照这个日子，加百列·普罗瑟应该是于 1775 年在弗吉尼亚里奇蒙出生的。

市面上有关普罗瑟的资料和纪录，多是来自于美国历史学家道格拉斯·埃杰顿(Douglas Egerton)的《加百列的叛乱：1800 年与 1802 年弗吉尼亚的奴隶阴谋(Gabriel's Rebellion: The Virginia Slave Conspiracies of 1800 & 1802)》。埃杰顿是美国现代研究早期美国奴隶制度的历史学家。美国自有奴隶制度以来，没有一位学者有他这么多而精的非洲黑人奴隶制度的研究著作。

埃杰顿博士目前是美国纽约州锡拉丘兹市“勒穆瓦纳大学(Le Moyne College, Syracuse)”的历史系教授，他于 1985 年 7 月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乔治城大学”取得博士学位，留校任教 4 年。于 1995 年开始到“勒穆瓦纳大学”任教，直至今日。

埃杰顿博士的主要关于美国早期的非洲黑人著作有：《他应该自由——丹麦·维西的一生(He Should Go Out Free——The Lives of Denmark Vessy)》《死亡或自由(Death or Liberty)》和《1480 年-1888 年大西洋史(The Atlantic World: A History, 1480-1888)》。

普罗瑟长得魁梧高大，身高 6 尺 3 寸，体重 230 磅，浓眉大眼，在他那四方脸上，不但缺了二颗大门牙，还附着三道刀痕，使人望而生畏。他个性豪爽，有正义感，加上孔武有力，拳重脚快，善于摔跤，闲杂人等从不敢招惹他。

有四个原因导致普罗瑟要发动这场非洲黑人奴隶抗暴斗争：第一个原因是在当时的弗吉尼亚有着庞大的非洲黑人奴隶以及非洲黑人自由合约工，那时在德拉瓦有着 75% 的非洲黑人是自由身，相对弗吉尼亚来说，是不成比例的。非洲黑人占弗吉尼亚总人口的 39.2%，但是非洲黑人奴隶和非洲黑人自由工的比例是 2 比 7。这个现象使弗吉尼亚的白人农奴主异常的惊慌，担心早晚会出事。

第二个原因是法国大革命的成功，和全面由非洲黑人奴隶组成的“海地共和国”之成立，这使得非洲黑人奴隶看到了希望，看到了曙光。

第三个原因是有一位叫作查尔斯·柯尔西(Charles Quersey)和亚历山大·贝丹赫斯特(Alexander Beddenhurst)的法国白人特务在弗吉尼亚到处煽风点火，鼓吹人权、民主和自由，这无形中是在火上浇油，越发使弗吉尼亚的非洲黑人奴隶失去了耐性。

柯尔西和贝丹赫斯特在这个事件中扮演了主要的角色，两人不但在煽动人心，而且还是事件的顾问。他们不停地告诉普罗瑟，只要他一举事，法国的海军便会冲上来做他的后盾。

第四个原因是由一件偷窃案件留下的后遗症。话说在 1799 年 9 月的一天，普罗瑟与他的弟弟所罗门和另外一位叫做朱比德·普罗瑟(Jupiter Prosser)的非洲黑人奴隶，联手偷了一头猪，想卖掉后弄点零用钱。

可是在半道上被白人奴隶主管阿布索隆·约翰逊(Absolom Johnson)发现了，他盛怒之下，现场就给了普罗瑟一记耳光。普罗瑟不服，两人就扭打了起来。普罗瑟将约翰逊摔倒在地，但被约翰逊死命抱住不放，普罗瑟一急，就将他的右耳咬了下来。

事情闹大了，新的布鲁克菲尔德农场主人是刚从他去世的父亲那里接手了托马斯·亨利·普罗瑟(Thomas Henry Prosser)，这位年仅 22 岁的新的主人，是一位心狠手辣而且残忍不仁之人，他立即报警处理，因为他知道弗吉尼亚的法律规定，任何非洲黑人奴隶如果用暴力攻击白人的话，是肯定会被判处死刑的。

果然，普罗瑟被弗吉尼亚法庭判处死刑。当时的弗吉尼亚有一种叫做“神职利益(benefit of clergy)”的法律漏洞，那就是被判死刑的非洲黑人奴隶如果能够背诵出一段《圣经》并接受在大庭广众之下打上烙印的话，则可免其一死。普罗瑟自小就有朗读《圣经》的习惯，因此逃过一劫，他每次看见自己左手臂上的羞耻的烙印时，就发誓要雪此仇恨。

普罗瑟从海地的革命运动中发现暴力革命是当皇帝的捷径，他立即设想也要在弗吉尼亚建立“弗吉尼亚王国(Kingdom of Virginia)”的计划。普罗瑟召来了自己的老婆南尼(Nanny)、两位兄弟和几位死党杰克·包维尔(Jack Bower)、杰克·迪茨尔(Jack Ditcher)、班·伍尔福克(Ben Woolfolk)等人，告诉他们自己的“不自由，勿宁死”的主张，其实这是海地革命党的口号，普罗瑟只是挪用而已。

普罗瑟认为所有的白人都不好，都该被杀死，所以在他的革命主张里，他声明除了法国人、“卫理公会派教徒”和“公谊会派信徒”三种人外，其余的白人则一律格杀勿论。

有一位叫做金恩(King)的非洲黑人奴隶，听到这种“革命”理论后，居然感叹地说：“我从来没听到过这类美好的消息，我已经准备好了随时参加革命，我会像宰掉一头羊一样地去屠杀那些万恶的白人。”

普罗瑟的整个计划是发动成千上万的非洲黑人奴隶，用武装力量发动革命，冲进弗吉尼亚首府里奇蒙，杀光所有的白人，活抓弗吉尼亚詹姆斯·门罗州长(Governor James Monroe)，然后宣布成立“弗吉尼亚帝国”，实现其皇帝美梦。

于是普罗瑟开始执行这个帝国计划，他在两位法国特务的协助下，串通了当地的美洲印第安土著，搞到了一批武器，决定择日举事。1800 年 8 月 30 日，普罗瑟率领着大约 1 千名非洲黑人奴隶，群聚在距里奇蒙城六英里处的布鲁克斯湾普(Brook Swamp)，准备开始革命，只有极少数的非洲黑人奴隶有武器，其余的多是手持刀、剑、矛、棍子和锄头。

可是有两件事致使普罗瑟的帝国美梦化为尘烟，一是人为，二是天意。人为是他被两位手下汤姆(Tom)和法老(Pharaoh)为了 300 元的奖金而将他出卖，把整个暴动计划通知了弗吉尼亚治安当局。

天意是当天早上，忽然狂风暴雨，下了一场数十年来罕见的大雨，雨水之大，竟然将桥梁冲断，使革命军被卡在原地，动弹不得。普罗瑟只好下令暂停行进，原地休息，等待次日进军。

弗吉尼亚州长门罗得到叛乱的消息后，立即下令全州的武装力量出动，派出了 650 名精装部队前往阻击，并在里奇蒙城外架起了大炮，等待叛军的到来。

当全副武装的弗吉尼亚军队到达布鲁克斯湾普，将普罗瑟和他所谓的革命军包围起来后，还未开枪，乌合之众的所谓革命军，就已经吓得四处作鸟兽散。普罗瑟的腿长，跑得最快，他带着心腹，坐着小帆船逃到诺福克(Norfolk)，但又被另外一名手下出卖。1800 年 9 月 25 日，一条铁链子把他绑回了里奇蒙受审。

1800 年 10 月 6 日，法庭开庭审判普罗瑟。根据当时的弗吉尼亚法律规定，审判非洲黑人奴隶是不需要陪审团的，被告也不得上诉。白人法官一槌定案，毫无意外的宣判他为死刑，并于次日执行之。

这次参与普罗瑟革命的非洲黑人人数到底有多少，始终没有定论。在审判普罗瑟时的证词中，一说是 2 千人，一说是 4 千人，另一说是 6 千人。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那就是普罗瑟事件乃弗吉尼亚历史上最大的一件非洲黑人奴隶抗暴运动。

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人们对普罗瑟事件越来越持正面的评价。2002 年弗吉尼亚州议会议会通过决议，为普罗瑟的叛乱罪名平反说：“我们要为这位爱国者和自由战士普罗瑟平反。他的死亡，是象征着奴隶争取自由、正义、平等的决心，这些都是美利坚合众国与弗吉尼亚联邦州所许诺的一个民主政府最基本的原则。”

2006 年，“全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在弗吉尼亚州召开大会，大会表决要求弗吉尼亚州长提姆·迈克尔·凯恩(Governor Timothy Michael Kaine)出面承认普罗瑟对美国民权运动发展史上的贡献，并颁布对普罗瑟罪行的赦免状。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加百列·普罗瑟事件”207 周年纪念日的那天，凯恩州长颁布了对所有参与普罗瑟事件人的非正式大赦书，并附加评论说：“普罗瑟的勇敢献身，为美国独立革命提供了新的思想，他的行为，对结束奴隶制度和为人人平等理想立下榜样，像历史之灯照耀着我们通往胜利之路。更重要的是我们不可忘记当年他们被铁链子绑住的历史教训。”普罗瑟的皇帝梦虽然没做成，但他非洲黑人奴隶的抗暴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第七次非洲黑人奴隶的抗暴事件，完全是一件突发事件，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也。白人农场主和白人奴隶总管对非洲黑人奴隶的刻薄与非人道的待遇，是这次事件的主因。

占地 1,280 英亩，临近拉帕哈诺克河(Rappahannock River)，风景如画的“查塔姆庄园(Chatham Manor)”是弗吉尼亚弗雷德里克斯堡(Fredericksburg)附近一所极富盛名的庄园，是由威廉·菲茨休(William Fitzhugh)和他妻子安·伦道夫(Ann Randolph)在 1768 年所建成的。

“查塔姆庄园”是菲茨休为了纪念英国首相威廉·彼特的爵位查塔姆伯爵(First Earl of Chatham)而命名的。菲茨休是美国独立战争的鼓吹者，他是参加 1779 年美国费城大陆会议的弗吉尼亚代表。美国独立战争结束后，菲茨休的生意失败，面临着破产的经济威胁，迫不得已，在 1799 年以两万美元的价格，将“查塔姆庄园”卖给了丘吉尔·钟斯(Churchill Jones)。

菲茨休与美国国父乔治·华盛顿是通家之好，两家鱼雁往来不断。华盛顿去世前最后一次离开自己弗吉尼亚的弗农山庄(Mount Vernon)，就是到“查塔姆庄园”看望他的好友兼当年在弗吉尼亚议会里最要好的同事菲茨休。

菲茨休从“查塔姆庄园”搬出来后，在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奥里诺科街 607 号(Orinoco Street, Alexandria)买了一栋四年新的房子定居，他去世后，留下这份财产给他的独子威廉·亨利·小菲茨休(William Henry Fitzhugh, Jr.)。

小菲茨休并不喜欢这栋房子，于是将之租了出去。新来的房客中，有一个特别优秀的男孩子，他就是“南北战争”名将罗伯特·李，他在这栋房子里度过了他的童年。

“查塔姆庄园”拥有 90 名非洲黑人奴隶，从事各种维修和劳动工作。1805 年 1 月 2 日，“查塔姆庄园”的非洲黑人奴隶还未从节日的欢悦里回到现实来，就被刻薄而凶残的白人奴隶总管吆喝着开始工作，当这几位在非洲黑人奴隶面前惯于嚣张跋扈的白人奴隶总管见到这些非洲黑人奴隶居然敢不听话时，不禁恼羞成怒，拿起皮鞭子就抽打黑人奴隶。

当其中一名白人奴隶总管用皮鞭子把一位非洲黑人奴隶抽打得躺在地上不动，又准备再抽打另外一位非洲黑人奴隶，这已经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了，因为他的脑袋，已被站在一旁的一位愤怒的非洲黑人奴隶，用斧头砍成了两半。另外 4 位白人奴隶总管也没有什么好结果，全部被愤怒的非洲黑人奴隶现场杀死。

弗吉尼亚警方出动了上百名的武装部队，将“查塔姆庄园”包围起来，有两位非洲黑人奴隶试图着冲出包围网，但立即被乱枪打死。弗吉尼亚法庭判决一名非洲黑人奴隶死刑，驱逐两名非洲黑人奴隶出境。

“查塔姆庄园事件”还没有结束，汉娜·库尔特(Hannah Coulter)于 1850 年将“查塔姆庄园”买了下来。库尔特是一位心地善良的美国白人妇女，她在遗嘱里声明，在她去世后，在“查塔姆庄园”的非洲黑人奴隶将可恢复自由身。

库尔特死后，新的“查塔姆庄园”主人杰克·贺拉斯·莱西(Jack Horace Lacy)不服，将案件送到法院，要求判决库尔特的遗嘱失效。案件一直打到美国最高法院，最后以莱西胜诉为结果，理论是根据美国最高法院 1857 年的《德雷德·斯科特判决(Dred Scott Decision)》为例而定出的判决。

1857 年的《德雷德·斯科特判决》，又曰《德雷德·斯科特 诉 约翰·桑福德案(Dred Scott V John Sanford)》，是美国司法史上的重要判决案例。是由一位非洲黑人奴隶的拥有权归属而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本身并无多大意义，但是涉及非洲黑人与非洲黑人奴隶在美国的基本法律地位，因此影响巨大。

斯科特是一位于 1795 年在弗吉尼亚州出生的非洲裔奴隶，他的主人在 1830 年时，将他带到美国中西部的密苏里州(Missouri)，并把他转卖给了职业军人约翰·埃默森少校(Major John Emerson)，作为他家中的佣人奴隶。

在未来的 12 年间，德斯科特一直跟着新主人埃默森少校的驻军地而搬移，直到埃默森少校搬进了伊利诺伊州阿姆斯特朗堡(Fort Armstrong)时，事情发生了变化。问题来了，根据《1787 年西北法令(Northwest Ordinance of 1787)》，伊利诺斯州不允许奴隶制度的存在。

根据 1836 年的《威斯康辛认可法(Wisconsin Enabling Act)》的规定，奴隶制度在威斯康辛州亦是非法的。因此在法理上，斯科特和他的妻子哈丽埃特·鲁宾逊·斯科特(Harriet Robinson Scott)既然来到了这里，就应该是自由之身。

军人的生活极度的不稳定，经常调防，所以埃默森少校将斯科特和他的妻子哈丽埃特·斯科特(Harriet Scott)留在威斯康辛州斯内灵堡。埃默森少校于 1838 年在路易斯安那州与伊莱扎·艾琳·桑福德(Eliza Irene Sanford)结婚，埃默森少校命令斯科特前往路易斯安那州，服侍伊莱扎·桑福德。

在前往路易斯安那州的船上，斯科特的妻子哈丽埃特产下一女，名曰伊莱扎·斯科特(Eliza Scott)。根据当时美国的法律，奴隶所生的子女，应该归属为其主人的私人财产。

1842年，埃默森少校从军中退伍，于两年后在艾奥瓦州(Iowa)去世，伊莱扎继承了包括斯科特在内的所有遗产。斯科特开始与伊莱扎谈判关于买回自己自由之身的条件，但这位新寡妇的态度强硬，一口就拒绝了。

1846年，斯科特在废除奴隶制度组织的帮助下，开始了在法庭上争取他和妻子及女儿的自由之战。在官司进行期间，斯科特和哈丽埃特的第二个女儿丽齐·斯科特(Lizzie Scott)来到了人间。

斯科特一怒之下，转而向反奴隶制度的法律咨询团体求救，结果将伊莱扎一状告上了法庭。1847年年底，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法庭以斯科特“无法提出有效人证来证明原告是属于被告的奴隶”为理由，拒绝审理此案。

官司并不顺利，由于斯科特缺乏有效的人证，被密苏里州法院拒绝受理。1847年，在斯科特律师的要求下，法院重新开庭议案。密苏里州地方法院陪审团裁定斯科特一家四口全是自由之身。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法庭下令斯科特和家人可以暂时以租借的方式居住在伊莱扎的家，租金交由法庭保管，静待法庭的裁决。斯科特坚持不懈，将案件上诉至密苏里州法院。

伊莱扎不甘心失去斯科特一家四个奴隶和租金的损失，于是向密苏里州最高法院提出非常上诉。1852年11月，密苏里州最高法院院长威廉·斯科特大法官(Missouri Chief Justice William Scott)出人意料的推翻掉了密苏里州最高法院陪审团的一致裁决，说大家都搞错了，奴隶就是奴隶，奴隶就是伊莱扎的“私人财产”。

1853年，斯科特的律师继续在美国法庭上为这一家四口的自由而奋战。斯科特不服，当代的民权大律师蒙哥马利·布莱尔(Montgomery Blair)也不服，他们继续在美国法庭起诉伊莱扎的哥哥约翰·桑福德(John Sanford)，因为伊莱扎已经搬到马萨诸塞州定居，由她的哥哥做她在密苏里州的代表。

1854年，这件棘手的案件在美国法院中碰到了软钉子，因为美国法院的原则是案件必须要按照密苏里州的法律来裁决之，因为密苏里州最高法院已经表态，因此，案件唯一的去向就是移到美国最高法院来审理，是为著名的《德雷德·斯科特诉约翰·桑福德》案。

《德雷德·斯科特诉约翰·桑福德》案件在1856年2月11日至18日在美国最高法院开庭辩论，由美国最高法院院长罗杰·托尼率领约翰·麦克莱恩(US Justice John McLean)、詹姆斯·穆尔·韦恩(US Justice James Moore Wayne)、约翰·卡特伦、彼得·维维安·丹尼尔(US Justice Peter Vivian Daniel)、塞缪尔·纳尔逊(US Justice Samuel Nelson)、罗伯特·库柏·格里尔(US Justice Robert Cooper Grier)、本杰明·罗宾斯·柯蒂斯(US Justice Benjamin Robbins Curtis)和约翰·阿奇博尔德·坎贝尔(US Justice John Archibald Campbell)八位常务大法官共同听证。

《德雷德·斯科特诉约翰·桑福德》案件影响巨大，第一次开庭辩论是在1856年2月11至14日，9位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无法做出决定，于是又在1857年2月15至18日，又再开庭辩论了3天。另外一个影响《德雷德·斯科特诉约翰·桑福德》案件裁决的事情，就是美国总统开启了运用政治来影响司法的恶例。

托尼于1864年10月12日在马里兰州卡尔弗特县(Calvert County)他双亲的烟草农场里出生，在家中七个兄弟姐妹中排行老三。他的家族是靠着免费的非洲黑人奴隶劳动力来维持家计的，因而自小就觉得奴隶制度是美国白人的一项特权和专利，他从来就没有意识到非洲黑人奴隶也是人类的概念，更妄谈什么平等民权了。

托尼自小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教育，凭着私人家教而考进“迪金森大学(Dickinson College)”法学院，毕业后成为马里兰州的执业律师，1816年当选为马里兰州议会参议员，1827年出任马里兰州司法部部长，自此开始仕途生涯，历任美国司法部、代理战争部部长和财政部部长等职，他是安德鲁·杰克逊政权的班底与重要的贴身顾问。

在他出任美国司法部部长期间，就多次突现他骨子里的种族歧视本质，他公开支持南卡罗莱纳州议会通过立法，禁止自由黑人进入南卡罗莱纳州，更多次叫嚣着说黑人无权成为美国公民，不在《美国宪法》保护的范畴之内。

1824年总统大选，美国政治因为党争而分裂为民主和共和两党，托尼因为强力支持美国第7任总统杰克逊而得利，屡次被杰克逊总统提名，但也屡次被美国参议院打退票。

1836年，在杰克逊总统的大力护航下，托尼出任美国最高法院院长，他在这个位置上一直到1964年10月12日去世为止。他去世的时候，美国“南北战争”已经接近尾声，而那一天，正是马里兰州宣布全面废除奴隶制度的日子。

在美国最高法院处理《德雷德·斯科特 诉 约翰·桑福德》的案件期间，美国总统当选人詹姆斯·小布坎南(President - elected James Buchanan, Jr.)突然介入这件司法案件，他写信给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约翰·卡特伦(Justice John Catron)，暗示他“能否在1857年3月4日宣誓就职前了结此案”。

当布坎南看到自己的“暗示”没有什么“特殊效果”时，就干脆直接了当的又写了一封信给另外一位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格里尔，要求他依照美国南方奴隶主们的意愿，投票时裁决斯科特败诉，以免在他的总统任期内引起更多的奴隶法律的麻烦。

当美国最高法院听证完这件全国瞩目的奴隶自由大案，各大法官正在思考着如何做出裁决时，布坎南又在私下写信给参与审判的格里尔大法官，要求他参考南方大法官们的赞同立场，不要让非洲黑人奴隶们自由。结果格立尔大法官就卖了个人情，投了同意票。

在布坎南的宣誓就职典礼上，美国最高法院院长托尼在他发表就职演讲前，用耳语对他轻轻地说：“那件奴隶案件，很快就会静悄悄地搞定了！”两人蛇鼠一窝，狼狈为奸，尽在心照不宣的眉目一笑间。

就在布坎南就职美国总统两天后，美国最高法院就《德雷德·斯科特 诉 约翰·桑福德》一案，完全依照布坎南总统的心意，于1857年3月6日，终于做出了最后的决定，9位大法官中，以6位赞同，2位反对，1位附和的结果裁定斯科特败诉。这是美国政客公然以政治干涉司法的恶例，实乃美国司法之耻。

六位同意的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是：院长托尼、韦恩、卡特伦、丹尼尔、格里尔与坎贝尔；附和同意意见的是纳尔逊；反对的是柯蒂斯和麦克莱恩。

美国最高法院1857年3月6日的《德雷德·斯科特 诉 约翰·桑福德》的裁决，不仅宣判了斯科特的败诉，还在美国近代民权运动的伤口上撒盐。

在美国最高法院的112位大法官中，共有13位罗马天主教教徒，而托尼是第一位罗马天主教教徒出任美国最高法院院长的人物。在托尼出任美国最高法院院长的28年任内，没有什么值得书写的业绩，他和几位被杰克逊总统提名的大法官，以媚谀当权派而闻名于世，最为世人津津乐道的就是在《德雷德·斯科特 诉 约翰·桑福德》案件中为了讨好当权派而进行的台底丑陋的政治交易。

《德雷德·斯科特 诉 约翰·桑福德》案件是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的大事，由美国最高法院第5任院长托尼亲自执笔撰写裁决书。可能托尼太过兴奋了，兴奋得连“桑福德”的名字都写错了，在他荒唐透顶的裁决法理中居然有这些意见：

第一，美国法院对密苏里州没有管辖权；第二，根据《美国宪法》的精神，非洲人后裔永远不是，也永远不得成为美国公民；第三，非洲人后裔没有在美国法庭上行使诉讼的权利；第四，美国国会无权对密苏里州行使废除奴隶制度的权利；第五，《密苏里妥协法案(Missouri Compromises Act)》违反了《美国宪法》精神；第六，《美国宪法第 5 条修正案》并没有允许美国政府将自由的奴隶带领到任何美国的管辖区。

这件震惊全国的案件，斯科特成为美国最著名的奴隶，他追求自由的奋斗精神，感动了许多的人。并不是所有的奴隶主都是恶棍，正当斯科特被美国司法系统折磨得要生不得、求死不能之际，他前主人包罗的儿子泰勒·包罗(Taylor Blow)，突然于 1857 年 5 月 26 日勇敢地站了出来，拿出了一笔钱，将斯科特全家赎成了自由人，消息传出，普天同庆，使人振奋。

得到了自由的斯科特却无福消受这迟来的幸福，他在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一间酒店里找到了一份看门人的差事，正要安居乐业时，死神却突然而至。1858 年 11 月 7 日，这位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勇敢的非洲黑人奴隶，因肺结核病发去世，享年 59 岁，此时距离他得到自由，仅 18 个月而已。他的妻子哈丽埃特倒是长寿，一直活到 1876 年 6 月 17 日才去世。

斯科特埋葬在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髑髅地墓园(Calvary Cemetery)，他的坟墓，成为后来游客凭吊这些陈年旧事的观光点，每位到访的游客，都会按照传统和惯例，将 1¢ 置放在他的墓碑上，因为美国 1¢ 上的人像，正是解放美国黑奴的伟大总统亚伯拉罕·林肯。

《德雷德·斯科特 诉 约翰·桑福德》案件标志着一个美国司法黑暗时代的开始，美国良心的败坏，美国道德的沦丧，美国国魂的死亡。

《德雷德·斯科特 诉 约翰·桑福德》案件有两个重大影响，一是本案成为了美国南北战争爆发的导火索之一，二是促成了《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的诞生。(待续)

2011 年 5 月 6 日 高胜寒 在 美国华府